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測試時間暨應試規則

一、測試時間表：

測試時間：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		
節次	應試科目	時間
	預備	09:20-09:30
上午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(口試完畢6人一組進行測試)	09:30-12:30
休息		
	預備	14:20-14:30
下午	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(口試完畢6人一組進行測試)	14:30-18:00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(一) 應試人員應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不及格計算。
- (二) 本次應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應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，(請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)。
- (三) 應試人員就坐後，應於電腦先行登打應試編號、姓名。
- (四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每人測試1次，每次以5分鐘為限；未達每分鐘30字以上者，得測試第2次。
- (五) 應試完畢接獲測試成績單時，請於成績單上簽名，並於離開試場時交與工作人員。